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2.15 法律字第 100000244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

要 旨：機關對於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行為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決議為公法事件，有關追繳押標金之強制執行方式，則奉行政院核定以行政執行方式解決，各行政執行處自即日起受理是類事件之移送執行

主 旨：關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方式，業奉行政院核定以行政執行協助解決在案；請貴 署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即日起受理是類事件之移送執行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313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……。」機關（包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參照）依上開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行為，究屬公法事件或私法事件，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：「機關……認廠商有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，不予發還其押標金，廠商對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如有爭議，即為關於決標之爭議，屬公法上爭議。」惟有關追繳押標金之強制執行方式，上開決議並未敘及，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仍未獲致共識，案經該會簽陳行政院核定，業於日前奉院長核示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。爰請貴署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，對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事件，於移送機關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時，自即日起受理是類事件之移送執行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副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